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484號

原　　告　彭振華

　　楊章芬
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代 表 人　楊欽富
參 加 人　王姵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建築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姵文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係不服被告以民國112年5月1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，核准參加人112年4月26日高市工局建照收文字第0000000000號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就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申請變更乙案，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是本件判決結果，倘原告獲勝訴判決，則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為維護參加人之程序參與權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